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3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計畫及宣導相關資料QR code各1份 (40821545\_11431234612\_1\_ATTACH1.pdf、40821545\_1143123461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 
鑑定計畫」及宣導相關資料QR-Code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5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採2階段鑑定，鑑定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須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家長）至少1人共同設籍，年滿5足歲（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），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由家長依規定時間至「臺北市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，並自行下載列印相關報名表件。
- 2、請家長攜帶戶籍證件（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輔導室特

幸安國小 1141224



\*QSAA1146009920\*

教組繳驗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鑑定計畫及檢核表等相關資料，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元整。初選報名費800元，複選報名費1,500元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相關資料查驗後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初選、複選通過標準：

1、初選：（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標準）

(1)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
(2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。

2、複選：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(五)報到入學：

- 1、經核定通過提早入學，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之作業期程，由父、母或監護人於報到期間，至本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；無法以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者，應持戶口名簿、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（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）及入學通知單，至分發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- 2、就讀學校額滿時，須依本市入學規定，於115年4月第4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，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。

3、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」規定之作業期程，辦理登記、公開抽籤及報到。

4、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，不另行專案編班。

二、歷年屢接獲家長反映，未能及時於幼兒園得知提早入學相關資訊，以致錯失報名機會，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務必廣為公告周知符合報名資格（於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）之幼兒家長，並登載於聯絡簿等親師生溝通管道中，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台北紐西蘭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